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破產條例》

(第 6 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14 號)

### 《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理據

##### 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的運作

2. 破產管理署現時每年平均人手處理 18 萬份文件和表格，不單費時亦容易出錯。破產管理署在二零一八年曾開展一項可行性研究，評估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的業務效益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建議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以提升署方的整體工作效率。

3. 破產管理署內部處理約半數的破產案件，包括債權人呈請個案和循非簡易程序辦理的自行呈請個案，就循簡易程序辦理的自行呈請破產個案及法院清盤個案則外判予私營機構的破產／清盤從業員(“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為履行法定職責，破產管理署須處理大量由債權人和破產人士提交各類文件及表格，並審視和抽樣審查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

的文件和表格，以監察其工作表現。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批出為數 3 千 8 百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支付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的非經常開支，為不同持份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電子文件及表格接收平台。電子提交文件系統會優化破產管理署的服務，加強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監察，締造一個更自動化的工作環境和支援電子支付配套服務。

4. 破產管理署自二零二三年底起將分階段實施電子提交文件系統。首階段會涵蓋部分由破產人士和私營機構從業員所提交的文件和表格。次階段則涵蓋其他由私營機構從業員和債權人提交的文件和表格。首階段計劃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推出，次階段則會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推出。我們須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以配合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的實施。

### ***精簡破產／清盤及相關通知的刊登要求***

5. 為了保障公眾及持份者，尤其是債權人的利益，個人破產或公司清盤程序中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受託人、暫行受託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和清盤人等）須按《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就破產／清盤程序向公眾發布或刊登法定通知。現時，某些類型的通知仍須同時在政府憲報和報章上刊登，增加了相關的刊登成本。因應科技的發展（例如自二零零零年起，刊憲的通知已可在網上查閱），我們認為應簡化相關法定要求，使香港與其他類近的司法管轄區現時已認可更便捷的破產／清盤通知（包括網上刊登渠道）的做法看齊。

### ***其他修訂***

6. 《條例草案》亦包括雜項修訂以容許利用電子方式提交委託書表格、為《破產條例》、《破產規則》（第 6A 章）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定參照作適應化修訂、補充一項費用項目，以及廢除《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4 號）中不必要的條文。

## 立法建議

### 電子提交文件系統

7. 為配合實施電子提交文件系統，我們須修訂《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可指明在條例下須向署長提交文件的(a)格式；(b)認證方式及(c)提交方式，以及指明相關信息的記錄要求。建議的條文可容許署長日後因應科技發展和公共服務需求的改變，適時更新規定。

8. 我們亦須修改《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與電子提交文件相抵觸的條文。建議的修訂旨在一

- (a) 修訂指定郵寄為遞交方式的條文；
- (b) 免除要求簽署核證所提交的實體現金帳，令使用者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審計證明書；
- (c) 容許破產管理署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以電子方式（如發出證明書）核證帳目，用以免除要求遞交實體帳目；
- (d) 免除訂明格式的誓章核實要求，使受託人可按破產管理署要求，通過電子提交文件系統提交帳目；及
- (e) 免除要求通過電子提交文件系統遞交帳目副本。

### 精簡破產／清盤及相關通知的刊登要求

9. 現時有十類破產／清盤相關通知須同時在政府憲報和報章刊登，而有四類則要求只須在報章上刊登<sup>1</sup>。鑑於政府憲報一直是向公眾提供重要通報的官方發布渠道，並且較報章廣告更易以電子方式閱覽，我們建議將政府憲報訂為上述所有通知的唯一刊登要求，而報章或其他媒體的廣告則只會作

---

<sup>1</sup> 另有 29 類通知只須刊登在政府憲報。

為自願性質的額外安排。有關修訂會精簡公告程序和減省不需要的刊登成本。

10. 我們亦計劃再進一步簡化法律修改程序，以便日後適時應對因科技發展而改變刊登方式。我們建議在相關法例引入「指明方式」的概念，用以定義破產／清盤通知的刊登方式，而該「指明方式」會在條例的新附表內訂明。在是次修訂中，新附表將訂明政府憲報。若將來出現其他更合適的刊登方式，該新方式將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納入附表。就此，我們會在相關法例加入新條文，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改附表。

### **雜項修訂**

#### 容許利用電子方式提交委託書

11. 《破產規則》和《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均規定委託書須在相關條文訂定的時限內，向受託人或清盤人「存交」或「遞交」，否則將不能使用。惟現行條文規定委託書表格須親身或以傳真方式提交。為便利債權人和分擔人召開會議，我們建議在《破產規則》和《公司（清盤）規則》加入新條文，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委託書表格。

#### 適應化修訂

12. 我們建議為《破產條例》、《破產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指定參照作適應化修訂：

(a) 以下條文中的「官方」—

- (i) 《破產條例》第 38(1)條—「在分發破產人的財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下各項— ... (d) 破產人在破產令的日期欠官方的所有法定債項，而該等債項是在緊接該日期前 12 個月內已到期應付的」；
- (ii) 《破產條例》第 127 條—「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中關於針對破產人財產取得的補救、債項的優先權、自願安排的效力及解除

破產的效力的條文，均對官方有約束力」；  
及

- (b) 《破產規則》第 5 項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68E(3)(a)條中的「大法官」稱謂。

13. 經考慮律政司的意見以及《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意，我們建議以「特區政府」取代「官方」，並以「法官」取代「大法官」。

### 新費用項目

14. 《破產條例》第 93 條指出，受託人交由署長或法庭備存的帳目須公開予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人士查閱，但相關費用並沒有在條例中訂明，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類似條文則已訂明相關費用。為確保相關安排的一致性，第 93 條將補充一項費用項目。

### 廢除《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中不必要的條文

15. 《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包含了對當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以應對《保險業條例》或會在《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生效前被《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所修訂的情況。有關修訂原意為統一《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中有關《保險業條例》的簡稱和相關條次的標題，純屬過渡性質和技術性的修訂。由於《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最終並沒有在《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生效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前生效，有關修訂已在《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內剔除。相關條文毋須實施並應作廢除。

## 其他方案

16. 修訂《破產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是實施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和精簡破產／清盤及相關通知刊登要求的唯一方案。

###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分為五個部分—

- (a) 第 1 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2 部載有對《破產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以配合實施電子提交文件系統；
- (c) 第 3 部載有對《破產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以精簡破產／清盤及相關通知的刊登要求；
- (d) 第 4 部載有對《破產規則》和《公司（清盤）規則》的修訂，以容許電子方式提交委託書表格；以及
- (e) 第 5 部載有就《破產條例》、《破產規則》、《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C 章）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雜項修訂，對指定參照作適應化修訂、補充一項費用項目，以及廢除《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內不必要的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現時《破產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sup>2</sup>。

20. 電子提交文件系統以及精簡的刊登和行政安排，可為負責處理破產和清盤程序的人士節省處理向破產管理署提交文書的時間，以及刊登破產／清盤及相關通知的刊登成本。他們亦會受惠於破產管理署更優質和高效的服務。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二零二零年七月諮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並獲批撥款用以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我們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就有關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和精簡破產／清盤及相關通知刊登要求的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建議獲委員支持。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sup>2</sup> 《條例草案》本身雖沒有構成任何財政影響，但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我們已獲批一筆為數 3 千 8 百萬元的承擔額，用以實施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系統於 2025-26 年度全面實施後，每年經常性開支預計為 1 千萬元，預計名義上可每年節省約 9 百萬元的人力資源。減省的人力資源會適當調配於破產管理署的其他現行職能上。

##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家維先生聯絡（電話：2528 90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